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 2011-014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 宜华债

###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作部分调整的议案》;

本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4,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209.20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本公司募集资金实施项目之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家居体验中心,包括购置和租赁体验中心营业场地等。

根据市场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业务资源的分布情况,为了更好地实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预期效益,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2011年7月4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作部分调整的议案》,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拟将原来在香河、苏州、重庆设立体验中心分别调整为在南京、昆明、厦门设立体验中心。

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调整仅仅改变了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本公司实施该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本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所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

本次会议关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作部分调整之事宜,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于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构建国内销售网络,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宜华印代家具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家具、木地板、建材、纺织服装及用品销售;

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手续由公司报有关部门办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宜华印代家具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该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家具、家居用品、木地板、建材用品等销售;

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手续由公司报有关部门办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 2011-015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 宜华债

###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富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作部分调整的议案》;

前经权、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作部分调整能够更为有效地配置资源,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上述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同意实施该项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 2011-016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 宜华债

###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作部分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1-25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2010年1至6月净利润:193,889,835.52元;

2. 2010年1至6月每股收益:0.14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1-025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7月8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富喜先生、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监事会代表程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远平先生及财务总监刘明金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上接 D26 版)

###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综合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手段,结合宏观经济政策、政策预期、证券市场状况分析,主要判断证券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遵循行业优选(配置)和行业内部精选相结合的股票投资策略,其中行业间优选(配置)以宏观经济周期分析为基础,重点关注经济周期阶段下的优势行业;行业内优选(配置)着重考察个股的行业发展前景,重点关注行业内的优势个股。本基金将对行业和个人投资者的投资行为持续跟踪,以准确把握优势行业及优势个股的变化趋势,并据此对组合的行业资产配置进行及时调整。

(三)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行业配置以定性分析定量分析两个角度进行考察,依据行业长期增长动特点以及行业相对投资价值评估结果,精选行业景气趋势改善或行业长期前景看好且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

(四)定性分析方面,以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景气周期监测为基础,结合对我国行业周期动特点的考察,从经济周期角度,分析行业发展政策、产业结构调整趋势以及行业自身景气周期因素等多个指标跟踪不同行业景气度变化情况和业绩增长趋势。本基金重点关注行业景气趋势改善或行业长期增长前景良好的优势行业。

(五)定量分析方面,主要依据行业相对估值水平(行业估值估值)和行业相对利润增长水平(行业利润增长)和市场利润增长水平(行业PE)等行业估值指标和利润增长水平三项指标进行筛选,上述三项指标的数值均大于1的行业是本基金的投资重点。

2、个股选择

本基金重点关注优势行业中获利程度最高的优势个股。优势个股的评价指标包括:

(1) 公司主营业务鲜明,行业地位突出,具体的考察指标包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行业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高于50%等。

(2)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资产质量较好,具体的考察指标包括成长性指标(过去三年的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过去三年的平均息税前利润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盈利指标(过去三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过去三年的平均投资回报率)不低于行业平均。

(3)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水平较高,拥有市场自主品牌并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

(4) 公司的预期息税前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预期动态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深入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投资组合。

1、久期调整策略

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在长期限确定的基础上,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进行长期、中期、短期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型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价格变化中获利。如预期收益率曲线呈水平移动或变平时,将采用哑铃型策略;预期收益率曲线呈陡峭型时,将采用梯型策略。

3、个券选择策略

根据信用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其中,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本基金将加强对企业债、资产抵押债券等新品种的投资,主要通过信用债的分析和处理,获取超额收益。

(四)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多种积极管理策略,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以价值分析分析为基础,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此外,本基金还将积极参与风险低且可控的新股申购,债券回购,债券融资,以增加收益。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创新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本基金还将积极探索其他投资机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后适时调整投资策略。

### 八、基金的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60%。

如本基金更换业绩比较基准,或市场中出现更具代表性的指数,投资业绩更高的指数,或原指数发生变更或停止原指数的编制及发布,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构成。

### 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收益高于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

本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4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209.20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本公司募集资金实施项目之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家居体验中心,包括购置和租赁体验中心营业场地等。

根据市场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业务资源的分布情况,为了更好地实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预期效益,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2011年7月4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作部分调整的议案》,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拟将原来在香河、苏州、重庆设立体验中心分别调整为在南京、昆明、厦门设立体验中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仅涉及实施地点的部分变更,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做部分调整的原因

1、由于网络市场的规划是一个动态过程,而且城市商圈自身也在不断发展变化,通过近期的市场考察和认真调研,发现部分其他城市的市场需求更为优越,对项目实施地点作部分调整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可执行性。

2、考虑到未来市场环境变化及综合考虑公司各区域城市综合发展策略以及经销商资源的分布情况,对项目实施地点作部分调整有利于项目更好地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使营销网络项目得到顺利实施。

有鉴于此,本公司有必要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之前制定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做出相应的调整,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预期效益,实现本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部分调整的具体内容

1、本次对营销网络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依据如下原则:

(1)、选择经销商资源较多、业务基础较强的优势区域的中心城市开设体验中心,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市场影响力;

(2)、开拓高速增长区域,快速进入潜力市场,以起到以点带面的辐射带动作用,尽快抢占市场;

(3)、选择目前已在洽谈的商业地产项目,且合作可能性较大的城市,加快推进营销网络项目的建设。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项目原实施地点	项目调整后的实施地点
广州	不变
北京	不变
深圳	不变
天津	调整为南京
香港	不变
上海	调整为昆明
武汉	不变
烟台	不变
大连	不变
沈阳	不变
成都	不变
重庆	调整为厦门
西安	不变
乌鲁木齐	不变

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部分调整所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调整仅仅改变了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本公司实施该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本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所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作部分调整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此次调整能够更为有效地配置资源,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作部分调整的议案》,董事会会议记录真实、谨慎、客观的,同意公司实施该项调整方案。

六、本公司监事会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作部分调整的意见

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做部分调整能够更为有效地配置资源,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上述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同意实施该项调整方案。

七、本公司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部分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出具了保荐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宜华木业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同意宜华木业在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实施上述项目的调整方案。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作部分调整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1-041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获得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0年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云政发[2011]9号,下称“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对推进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决定》通知,我公司董事长包东先生获得“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创新奖”的奖励,颁发了奖励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6日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25,488,000.00	6.53
2	央行票据	-	-
3	中期票据	-	-
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换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525,488,000.00	6.53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011	10国债11	2,000,000	199,660,000.00	2.48
2	020044	10国债16	2,000,000	195,840,000.00	2.43
3	019109	11国债09	1,000,000	99,970,000.00	1.24
4	010112	21国债02	150,000	15,012,000.00	0.19
5	010110	21国债02	150,000	15,006,000.00	0.19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九)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0,963,857.48	1.13
B	采矿业	211,200,729.84	2.62
C	制造业	3,290,844,079.89	32.19
D	建筑业	713,235,642.32	8.86
E	房地产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6,494,796.15	0.58
G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H	信息技术业	336,495,819.27	4.18
I	金融业	596,680,239.20	7.48
J	能源、金属业	1,869,648,533.83	22.85
K	房地产业	228,183,031.92	2.83
L	社会服务业	322,807,803.75	4.01
M	传播与文化产业	109,595,939.78	1.36
N	综合类	93,438,079.13	1.16
合计		6,759,688,708.49	83.98

(十)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56,443,195	315,517,460.05	3.92
2	600036	招商银行	21,899,899	306,569,576.91	3.83
3	600000	浦发银行	21,999,930	299,639,806.60	3.72
4	600015	华夏银行	22,999,840	285,649,347.00	3.59
5	000039	浦发银行	17,999,820	281,697,183.00	3.50
6	600399	招商局港口	10,927,249	171,760,682.63	2.12
7	601166	兴业银行	8,199,949	235,420,535.79	2.98
8	000729	东方航空	9,320,127	175,311,588.87	2.18
9	000423	东阿阿胶	3,706,889	159,729,847.01	1.98
10	600519	贵州茅台	850,232	152,914,225.20	1.90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1-021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股数为57,86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510,266,666股的11.34%;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7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09年8月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并于2009年8月25日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3月12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量上限及用途进行了修改。2010年4月1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7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新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公司和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依照相应规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为7.5元/股,公司向高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投资者发行股票57,866,666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33,999,99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008,428.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6,975,986.51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信验[2010]综字第020067号》《验资报告》。2010年6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2010年7月6日,本次新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票在发行中未做任何承诺,亦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以及本公司对该十家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将安排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股数为57,86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510,266,666股的11.34%;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7日;

3、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万股)	本次上市数量(万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万股)
1	高淳资产管理有限公	1,000	1,000	0
2	上海英集企业发展有限公	850	850	0
3	西藏西尚区投资有限公司	800	800	0
4	李绍君	600	600	0
5	江苏华印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	0
6	绍兴凯莱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	436.6666	436.6666	0
7	武汉凯莱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	400	400	0
8	上海正臣投资有限公司	400	400	0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400	400	0
10	张传义	400	400	0
合计		5,786,6666	5,786,6666	0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7

###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陵县科技局《关于下拨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产技术升级发展补助的通知》(南科[2011]010号),其主要内容为:根据相关扶持政策,为了鼓励和支持公司发展新兴产业,实现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经研究同意给予公司财政补助1,152万元。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述款项,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入2011年当期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王秀珍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王秀珍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截止2011年6月20日持有公司股份26,5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5%。2011年7月4日,王秀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2,000股,成交均价20.78元;当日卖出股份137,700股,成交均价20.801元。本次交易获利42元。

该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又卖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二、本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违规行为购买42元收益归公司,王秀珍此次违规买卖股票给广大投资者造成致歉。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要求其在交易操作中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秀珍近期违规买卖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王秀珍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王秀珍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截止2011年6月20日持有公司股份26,5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5%。2011年7月4日,王秀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2,000股,成交均价20.78元;当日卖出股份137,700股,成交均价20.801元。本次交易获利42元。

该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二、本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违规行为购买42元收益归公司,王秀珍此次违规买卖股票给广大投资者造成致歉。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要求其在交易操作中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5日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458,223	-	57,866,666	1,591,557
1.国家法人持股	8,000,000	-	8,000,000	-
2.境内自然人持股	39,866,666	-	39,866,666	-
3.境内法人持股	11,591,557	-	10,000,000	1,591,5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808,443	57,866,666	-	508,675,109
三、股份总数	510,266,666	0	0	510,266,666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1-022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集团”)通知,新大陆集团近期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解除股权质押关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质押解冻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原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银行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相关公告刊登日期
2010.4.27	2011.6.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1540	3.02%	2010.5.26
2010.6.23	2011.6.28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1800	3.53%	2010.6.30

另因新增授信业务需要,新大陆集团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分别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银行	质押股数(万股)	占质押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1.6.22	1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750	1.47%
2011.6.28	1年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1800	3.53%

新大陆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89,099,689股,占公司总股本510,266,666股的37.06%。截至公告日,新大陆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总计质押公司股票97,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16%。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